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連萬水

連萬福

連謝梅

連文彬

連文昌

連鳳珠

連玉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連文欽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0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